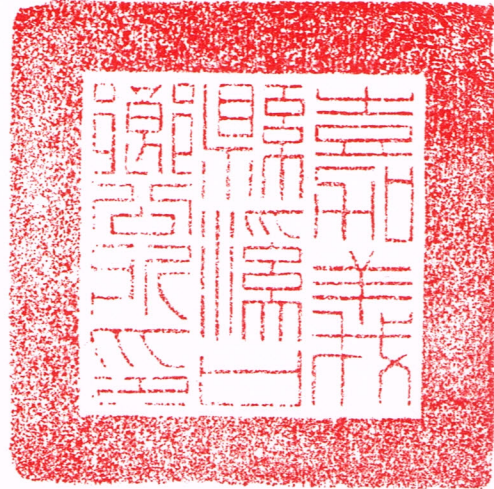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嘉義縣溪口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7月10日  
發文字號：嘉溪鄉墓字第1040007449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鄉第二示範公墓納骨堂無主祠內骨骸罈，共5甕。

依據：104年7月1日曾陳田先生申請書及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規定辦理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事由：曾陳田先生欲認領本鄉第二示範公墓納骨堂無主祠內5甕骨骸罈，並安厝於骨(灰)骸存放設施，惟因申請人所提供之相關戶籍資料與前述骨骸罈上名字未盡相符，因而向本所提出申請，由本所代為公告認領事宜。
- 二、期限：自公告日起三個月。
- 三、如公告期滿，且無第三人提出異議，由申請人辦理後續相關事宜。
- 四、公告期間，如涉及爭執或訴訟，應由申請人自負責任。

鄉長 劉純婷